

永續關懷 · 建築台灣

第 22 屆國家建築金獎甄選暨 110 年度台灣誠信品牌認證 - 活動辦法

依據：[台灣永續關懷協會理監事聯席會議](#)以及評審暨決策委員會議之決議 - 公告周知

壹、本活動之舉辦理念、宗旨、目的：

- 1.理念：永續關懷·建築台灣
- 2.宗旨：倡導資訊公開透明、協助業者永續經營、提供民眾安心指標，共創「政府、業者、消費者」三贏
- 3.目的：推動企業誠信、鼓勵永續經營、提昇工程品質、提倡環保節能、促進公平交易、保護消費權益、預防購屋糾紛

貳、本活動之參賽者資格：

[認同本活動](#)之建築開發商、營造工程商、代銷廣告業、物管暨保全業、建築建材設備以及家電精品商.....等與[建築](#)或[工程](#)或[居住](#)或[生活](#)有關產業之優良[營利事業公司法人](#)，或建築師、社區管委會、政府部門.....等[專業或非營利事業組織、機構法人，以及自然人](#)；具備參選資格。

參、本活動之年度整體計畫：

- 1.民國 110 年 3~8 月上旬 - 營利及非營利事業報名「[國家建築金獎](#)」甄選
- 2.民國 110 年 3~10 月上旬 - 營利事業公司法人申請「[台灣誠信品牌](#)」認證
- 3.民國 110 年 4 月初起 - 於活動官網定期公告 110 年度[台灣誠信品牌](#) - 包括[台灣誠信建商](#)、[廠商](#)、[企業](#)最新認證名單
- 4.民國 110 年 4~8 月份 - 參選建案之環評初選及輻射、電磁波健康檢測複選
- 5.民國 110 年 8~10 月 - 舉行[金獅獎](#)、[公共建設優質獎](#)入選個案之實地評鑑暨[金象獎](#)入選業者及[金品獎](#)入選產品之決選作業
- 6.民國 110 年 11 月中 - 於台北市舉行第 22 屆[國家建築金獎](#)頒獎暨 110 年度[台灣誠信品牌](#)授證典禮公開表揚獲選者
- 7.民國 110 年 12 月份起 - 持續向全民擴大宣導推廣【[正確的購屋觀念](#)】

肆、本活動之獎項與認證類別 - 共分 2 大類，合計 7 個品項：

1.[國家建築金獎](#)：

- (1).[金獅獎](#) - 取得建照或使照，含規劃設計、施工品質、優質建築、管理維護類之住宅、商辦、旅館、廠房...等銷售或自用型建築物，可提報參選本獎項。
- (2).[金象獎](#) - 國家建築金獎之高階獎項，僅限當年度金獅獎參選業者中，以公司成立滿 10 年且資本額達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者，具備申請資格。
- (3).[金品獎](#) - 構成建築物本體之建築建材或家電或設備精品：具備防火、環保、節能、省水、綠建材、MIT 標章、正字標記之一，能提升建築安全舒適之建材、設備或品質優良之居家電器設備暨生活產品，可提報參選本獎項。
- (4).[公共建設優質獎](#)：公部門或營利、非營利事業機構，所興建、經營、管理 - 與國家政策有關或專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建築或工程，可提報參選本獎項。

2.[台灣誠信品牌](#)：(申請條件暨說明請參閱第五條及 A、B、C 各款項)

- (A). [台灣誠信建商](#)、(B). [台灣誠信廠商](#)、(C). [台灣誠信企業](#)

永續關懷 · 建築台灣

伍、本活動之遴選條件、甄選過程、評選結果 - 全部公開在本會活動官網上：

參選國家建築金獎者 - 除專業或非營利組織、政府公部門，或專案特例簽報經評審委員會同意之外，凡經濟部商業司所核准立案之公司法人，皆應符合“台灣誠信品牌”認證條件；申請誠信品牌認證類別資格暨審核要件如下

A. 台灣誠信建商 - 不動產開發商須參加此類，以下十項皆必要且審查過程公開

1. 必須為「公司組織」並加入產業公會
2. 必須有固定「公開對外」的營業場所
3. 公司設立滿5年且資本額達新台幣2500萬元以上
4. 已有取得使用執照之建案總戶數30戶或累計營業額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
5. 公司成立以來依法納稅，無欠繳國稅及地方稅之紀錄
6. 公司成立以來，與金融機構借貸之信用往來記錄正常
7. 最近5年內，在公平交易委員會無不實廣告被處分紀錄
8. 最近5年內，在消基會無消費者申訴紀錄或無申訴未結案件
9. 最近5年內，在各級法院無發生與消費者團體訴訟之判例
10. 最近5年內與客戶發生消費爭議時，勇於負責並積極處理

B. 台灣誠信廠商 - 不動產開發商以外產業之中小型廠商；除上述第3、4項須符合資本額達500萬元且最近5年內累計營業額滿3千萬元以上之條件外，其餘審核要件比照其他八項 (實質審查過程影片亦於活動官網公開)。

C. 台灣誠信企業 - 不動產開發商以外產業之中大型企業；除上述第3、4項須符合資本額達5000萬元且最近5年內累計營業額滿3億元以上之條件外，其餘審核要件比照其他八項 (實質審查過程影片亦於活動官網公開)。

陸、參選者之義務：1.報名審查費、2.活動分攤費

1. 報名審查費 - 單項新台幣八千元；準參選單位先利用活動官網線上報名，經網路初審及電話通知後，再下載表格填寫，連同匯款憑據以掛號寄回。
2. 活動分攤費 - 以受益者暨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，依參選獎項類別或數量預繳包含決選、頒獎及宣傳等行政管銷費用。若誠信品牌認證審查或個案產品複選未過，則無息退還此費用；相關細節，請電詢主辦單位聯絡人。

柒、本活動指導單位，以及主辦、承辦(執行)、協辦單位：

1. 指導單位—中華民國內政部、經濟部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消保處，內政部營建署、建築研究所
2. 主辦單位—社團法人台灣永續關懷協會
國家建築金獎甄選委員會、台灣誠信品牌認證委員會
3. 承辦單位—亞信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開立活動相關費用發票、扣繳憑單)
4. 協辦單位—欣運太平洋有限公司、鼎力法律事務所、台北市千禧扶輪社

捌、主辦單位聯絡資訊：

1. 通訊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315 號 5 樓
2. 諮詢電話：(02)2951-7387 轉分機 81 楊經理 傳真號碼：(02)2951-7398
3. 活動官網：www.formosa21.com.tw